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执法谁普法

政府机关事务普法宣传册丛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陈　希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8元
普法丛书

谁执法谁普法

政府机关事务普法宣传册丛书

（漫画故事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陈　希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普法宣传册 ： 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陈百顺，陈希分册主编. --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5

（政府机关事务普法宣传册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22-7

Ⅰ. ①人… Ⅱ. ①中… ②陈… ③陈… Ⅲ. ①人力资源管理－劳动法－中国－通俗读物②社会保障－行政法－中国－通俗读物 Ⅳ. ①D922.505②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32613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册主编 / 陈百顺　陈　希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9千字
版　　本 /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22-7
本套定价 / 80.00元（共10册）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严月仙
杨　文　邢金玲　陈　希　刘　静　陈　黎　王晓雯
崔曼曼　修文龙　段继鹏　黄筱婷　赵金鑫　龚　燕
陈　娟　熊林林　胡　迪　胡俊平　赵　波　王保东
罗　卉　刘东迎　侯　瑞　王妙妙　吴　慧　陶　聪
陈明路　高　杰　宋效涛　廖家霞　陈　政　陈楼心
罗春花　王建华　李长涛　胡开磊　杨晓辉　赵冬波
张宏瀚　郑文娟　张照雷　闫　月　史　荣　张凤彬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一、就业促进

漫画故事 1：小额贷款助推创业路 …… 1
漫画故事 2：职业资格证书是就业敲门砖 …… 3
漫画故事 3：女性就业不应受歧视 …… 5
漫画故事 4：非法使用童工 …… 7
漫画故事 5：就业援助政策 …… 9
漫画故事 6：“黑中介” …… 12

二、劳动关系

漫画故事 7：录用信不等于劳动合同 …… 14
漫画故事 8：同事证言可认定劳动关系 …… 17
漫画故事 9：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被严惩 …… 19
漫画故事 10：加班工资怎么算 …… 21
漫画故事 11：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法定时效 …… 22
漫画故事 12：违法约定试用期 …… 24
漫画故事 13：“受伤自负”免责协议无效 …… 26
漫画故事 14：农民工解除劳动合同无须承担违约金… 27
漫画故事 15：个人不得从事劳务派遣 …… 30

三、社会保障

漫画故事 16：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 … 32
漫画故事 17：临时工也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35
漫画故事 18：职工早退途中被撞伤应认定为工伤 … 36
漫画故事 19：主动辞职不能申领失业金 …… 38

漫画故事 20：农民工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 40
漫画故事 21：女职工生育期间不得被顶岗 …… 42
漫画故事 22：生育“二孩”可享受带薪产假 …… 44
漫画故事 23：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 46
漫画故事 24：城镇保险与新农保不可同时缴纳 …… 48
四、人事管理
漫画故事 2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受惩 …… 50
漫画故事 26：事业单位解除聘用合同不需支付补偿金 …… 52
漫画故事 27：军转安置工作，责任重大 …… 54
漫画故事 28：军龄算连续工作年限 …… 56

一、就业促进

漫画故事 1

小额贷款助推创业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政策……并对自主创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杨某大学毕业后被学校推荐到W市H集团，工作稳定、收入不错。但他一想到家乡养牛户的困窘，就有一种想帮助他们的冲动。于是，杨某决定回家乡创业，办一个养牛场。杨某到当地人社局办理相关手续时，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为了帮助杨某创业，该县在养殖场选址、征地、水电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所有的筹办手续只用了一个上午就全部顺利办完。在县、乡两级人社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杨某的公司正式开工建设。

但是创业的道路远比想象的难，启动资金不足成了创业的瓶颈。一筹莫展的杨某得知国家对自主创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这一政策后，立即向县就业服务部门提出了贷款申请。之后，在市、县两级劳动就业服务部门的支持和协调下，通过合伙经营的形式并以公司资产作抵押，一周后，杨某获得了一笔小额创业贷款。

有了这笔创业贷款，杨某很快添置了必要的设备和原材料，并招聘了急需的人才，公司经营逐渐走上了正轨。

案例点睛

高校毕业生是我国宝贵的人力资源。为支持大学生创业，国家和各级政府出台了许多优惠政策，涉及融资、开业、税收等诸多方面。小额信贷等政策，主要用于缓解融资困难，提高创业的成功率和存活率，起到通过创业提供一批岗位、安置一批失业人员，并活跃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

本案中，杨某大学毕业后被推荐到H集团，工作稳定、收入不错。当他决定回家乡创业，办一个养牛场时，这一做法得到了当地人社局和劳动就业服务部门的大力支持，杨某也获得了一笔小额创业贷款，公司经营逐步走上了正轨。可以说，国家促进就业的金融优惠政策为大学生创业开通了绿色通道。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政策，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对自主创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漫画故事 2

职业资格证书是就业敲门砖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家鼓励劳动者不断提高职业技能，建立促进劳动者就业的职业能力评价体系，对规定的职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2010年6月，刘某参加了电工、电焊培训班，并取得了国家统一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即电工证。有了这个职业资格证，刘某被一家阀门生产企业聘用，现在的月工资比没有证的时候要多出600多元，更重要的是工作比以前好找了。

案例点睛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劳动就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是反映劳动者具备某种职业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和技能的证明，是劳动者求职、任职的资格凭证，也是用人单位招聘、录用劳动者的主要依据。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各行各业中大批人员需要通过鉴定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以满足就业和岗位需求。本事件中，刘某获得了电工从业资格证书，这个证书既是他顺利就业的敲门砖，也成为他升职加薪的资本。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三条 国家鼓励劳动者不断提高职业技能，建立促进劳动者就业的职业能力评价体系，对规定的职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四条 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应当经过专业技能培训。

《关于大力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

1．在全社会实行学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是我国劳动力资源开发的重要举措，对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促进培训与就业结合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要求，继续落实《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的规定，按照面向市场、扩大范围、完善制度、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和质量第一，为劳动者和企业服务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搞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整体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建设。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漫画故事 3

女性就业不应受歧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小王是某高校一名理工科女硕士研究生，现在一家科技公司工作。由于工作出色，颇受领导赏识和同事好评。但想起自己在求职过程中受到的歧视，小王感慨万千。她曾经去过一个招聘会，现场一百多家单位提供若干招聘职位，可她竟然一份简历也没有投出去。因为很多单位在招聘海报上明确说明“仅限男生”，其余单位即使不明确标示，对于女生也大都含蓄拒绝：“我们单位经常会出差，你一个女生经不起出差的折腾，还是另谋高就吧。”“我们单位经常加班，而且以往招的人大都是男生，你如果进我们单位工作会不适应的。”

案例点睛

我国不少法律都有关于反对就业性别歧视的规定。如我国劳动法明确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凡劳动者遇到就业歧视，如身高、相貌、性别、残疾、地域、学历等，都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司法途径获得救济，由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和具体情况作出裁

决，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或作出赔偿。小王的感慨道出了许多女性在就业中遇到的问题，所以，女性朋友们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平等就业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三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漫画故事 4

非法使用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2016年4月，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某高校后勤食堂使用一名童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找到了一名疑似童工的员工，单位负责人解释说该员工是其在本单位食堂任厨师的舅舅介绍来打工的，才工作了20多天，录用时其舅舅保证他已年满16岁，但是单位不能提供该员工的身份证以及其他录用登记证明材料。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立即与该员工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联系，当地派出所积极配合，开具户籍证明，证明该员工出生于2000年6月15日，即该员工年龄未满16周岁，确实是童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根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规定对该单位处以一万元罚款，并责令该单位在三日内将该童工遣送回家。

案例点睛

使用童工是国家明令禁止的，我国劳动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都有明确规定。本案中，虽然该员工距满16周岁仅一个多月，但高校后勤食堂雇用该员工的行为仍属于非法使用童工。针对一些用人单位招用人

员随意，对年龄、身份情况不进行认真核查，以及故意不保存招用人员资料，造成是否使用童工难以查证的情况。为此，《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的录用备案资料，专门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案涉及的单位，就是因为没有完善的录用登记资料，没有对介绍人提供的情况加以核实，从而导致使用童工的事实，最终被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下统称使用童工）。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漫画故事 5

就业援助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可以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

唐某和丈夫2003年因国有单位倒闭相继下岗，一下子失去了赖以生存的铁饭碗，家庭陷入了困境，夫妻俩一度失去生活的信心。社区在对下岗职工登记时了解到唐某及其家庭的情况，主动找到她，耐心劝导，转变她的观念，帮助她寻找再就业门路，并为她提供一些政府对下岗失业人员的优

惠政策信息资料。经过一番市场调查，唐某决定开办进出口手工艺品制作工厂，因为投资少，收益快，简单易学。随后，社区帮助唐某租厂房、办营业执照、申请小额贷款，厂子终于开办起来了，但是缺人手。社区研究后，决定对辖区内的下岗失业人员进行手工艺品培训，以这种方式为唐某的工厂招聘员工。经过培训，有40余人被录用，一举两得，既解决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又帮助唐某聘到合格的员工。现在，唐某的小厂子生意越做越红火，她自己富起来了，也解决了辖区内失业下岗人员的再就业问题，她的厂子也成为该社区的再就业基地。

案例点睛

就业援助是通过党和政府各项促进就业扶持政策的贯彻落实以及以就业服务机构为主的有关部门的具体帮助，使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再就业愿望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以提高生活水平。根据我国现行政策，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免费享受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

本事件中，唐某和丈夫因所在国有单位倒闭而下岗，家庭陷入了困境。社区得知此情况后，耐心开导，为唐某提供再就业优惠政策的信息，帮助唐某寻找再就业门路。在唐某决定开办手工艺品制作工厂后，社区又积极帮助她租厂房、申请小额贷款等，厂子终于开起来了，唐某富起来了，社区内失业人员的再就业问题也得到了解决。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